济能字〔2021〕\*号

济宁市能源局

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煤矿安全工作要点》的

通知

各产煤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各集团公司，各煤矿：

现将《2021年全市煤矿安全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济宁市能源局

2021年1月\*\*日

2021年全市煤矿安全工作要点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全面做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事关全局、责任重大、使命光荣。

一、总体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安全发展理念，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做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总体工作部署，深刻汲取近年来煤矿事故教训，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全面做好煤矿安全工作。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健全完善双重预防体系，持续推进煤矿重大灾害治理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三年行动，全面提升矿井应急处置和救援能力，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推动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安全目标：安全生产指标控制在上级有关部门下达的指标内；杜绝较大以上事故，有效减少零星事故，严防涉险事故。

三、重点工作

**（一）推进煤矿安全依法依规治理**

**1.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及时发现并排除煤矿安全生产隐患，落实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强化集团公司监督检查作用，持续开展煤矿企业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量化计分工作，不断夯实安全生产管理基础，严禁向煤矿下达或变相下达不合理的生产任务和经营指标。根据《落实煤矿企业主体责任二十条》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煤矿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煤矿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公示，明确所有层级、各类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持续开展煤矿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社会监督，鼓励职工举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并排除煤矿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非法违法行为，督促煤矿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加强属地安全监管责任。**贯彻落实《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济政字〔2020〕73号），严格落实分级属地监管责任，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市辖区内省、市属煤矿集团公司及所属煤矿的安全监管工作，指导有关产煤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工作。有关产煤县（市、区）负责辖区内县属煤矿及所属集团公司的安全监管工作，配合做好辖区内省、市属煤矿的安全监管工作。同时，各产煤县（市、区）要明确专门煤矿安全监管部门，配齐配全煤矿安全监管人员，保障执法装备和经费。

**3.加强煤矿负责人的任命管理。**市辖区内的省属煤矿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的任命应书面征求市能源局意见；市属煤矿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安全、技术、生产、机电等负责人的任命必须书面征求市能源局意见；县属煤矿主要负责人的任命必须征求市能源局和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意见。上述征求意见须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安全管理混乱、事故隐患多、问题长期不整改或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的煤矿，属地安全监管部门应向其有任免权的上级单位提出调整煤矿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的建议。

**4.加强安全监管基础建设。**科学设置市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职能，充实煤矿安全监管力量，加强冲击地压灾害防治技术力量，加大煤矿安全监管、执法检查所需装备和经费保障力度。设立煤矿安全监管智慧平台，结合智慧城市和煤矿智能化建设，加快煤矿安全监管、节能环保等数据共享和智慧应用，做到高效、直观的综合监管，推动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再上新台阶。实时科技强安，因地制宜、分类分批推动煤矿智能化建设，到2021年底基本实现采掘智能化作业和辅助系统智能化运行。

**5.毫不松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克服麻痹思想、松劲心态，毫不放松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减少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的人员流动和聚集，严防死守，确保不出现疫情反弹。坚持“人”、“物”同防，规范做好直接接触进口物品人员的个人防护、日常监测，对煤矿重点场所采取严格的防疫措施，落实重点人群“应检尽检”。充分发挥煤矿疫情防控监测点等“哨点”作用，强化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等工作。加强健康教育，引导煤矿职工坚持科学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勤洗手等良好习惯。

**6.加大重点时段安全监管力度。**突出抓好元旦、清明、端午、国庆、中秋、春节、各级“两会”、汛期等重要时段的安全生产，组织煤矿企业开展自查自纠。采取驻矿盯守、各级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24小时值班值守，各煤矿矿领导值班带班和重点工程现场盯靠等措施，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市能源局成立暗访暗查督导组，加强督导检查。

**（二）提升重大灾害超前防治能力**

**7.加强冲击地压防治。**严格落实《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省政府令第325号）和《关于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防范遏制煤矿冲击地压事故的通知》（鲁安发〔2020〕26号）要求，坚持区域先行、局部跟进、分区管理、分类防治的原则，实行源头防范、分级设防、监测预警、智能开采，提升冲击地压综合防治能力。严格煤矿安全评估论证，冲击地压灾害严重和不具备防治能力的矿井，要坚决淘汰退出。

**8.强化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查明矿井开拓开采范围内的地质构造、导（含）水体、瓦斯、火、应力异常区域、采空区隐患等隐蔽致灾因素，采取装备、技术和管理等综合措施，实施人防、技防、物防等综合手段。对灾害威胁严重，经安全论证一时难以治理的区域，要划定为禁采区，一律不得开采。

**9.加强防治水管理。**根据《煤矿防治水细则》的规定，结合矿井实际，开展矿井水害因素普查，突出老空水、承压水、上覆岩层水和地表水“四类水害”，严格落实防治水综合治理措施。组织实施雨季“三防”工程项目计划，各类工程必须于6月底前全部完成，并完善专项应急预案，做好应对极端天气的准备工作，确保安全度汛。

**10.加强“一通三防”管理。**强化通风、瓦斯、煤尘、自然发火防治基础工作，实行瓦斯“零死亡”目标考核。从严核定矿井通风能力，严禁随意增加采掘工作面，严禁超能力生产。树立瓦斯零超限、煤层零突出的理念，重点抓好瓦斯等级鉴定、区域综合防突措施落实、安全监控系统正常有效运行三个薄弱环节。制定和落实综合防灭火措施，强化井下火区及密闭管理，严防采空区火灾引发事故。井下严禁使用未进行安全性和环保性评估的高分子材料，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机电设备和非阻燃电缆、胶带、风筒等材料，杜绝电气设备失爆现象。

**11.加强机电运输管理。**严格禁止类、限制类和推广类安全技术装备管理，严把设备、材料等安全入井关，定期对在用设备设施进行检修、维护、保养，定期对主要设备设施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及时更新老旧设备，严禁超期服役、带病运转。整治保护装置不齐全、不按规定检查钢丝绳、“一坡三挡”防护设施不完善、超载超员运行、使用非安标设备等问题，严防断绳、跑车、坠罐等群死群伤事故。

**（三）深化安全基础建设**

**12.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严格落实《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完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突出抓好重大隐患、A级隐患治理，加强隐患排查、登记、治理、监督和销号全过程闭环管理，严格“五落实”，实现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制度化、规范化。加大重大隐患查处和追责力度，构建起全员参与、全岗位覆盖、全过程衔接的闭环管理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健全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调度制度，市能源局一年两次对全市煤矿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调度核查，督促企业抓好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措施的落实，确保风险管控到位、隐患限期销号。支持国家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企业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服务机构，为煤矿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13.强化标准化动态达标。**按照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办法>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办法（试行）>的通知》（煤安监行管〔2020〕16号）要求，加强矿井标准化动态监管，着力在严标准、挤水分上下功夫。集团公司每半年对所属煤矿进行一次全面自查，市能源局对辖区内煤矿进行抽查，全年抽查率不低于50%，对已不具备原有标准化水平的煤矿降低或撤销其取得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对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且组织生产的煤矿，撤销取得的等级。

**14.加大安全投入保障。**进一步加大安全投入，尽快解决生产接续紧张、设施设备更新不及时等问题。严格落实《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省政府令第325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8〕121号），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严禁随意调低提取标准。各冲击地压煤矿在国家规定的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的基础上，按照吨煤不少于15元加提安全费用，并做到专款专用。

**15.持续规范劳动用工。**严格落实《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能源局 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规范煤矿劳动用工 促进煤矿安全生产的指导意见》（煤安监行管〔2020〕38号）和省政府要求，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和比例。推行“一优三减”，提高矿井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大力研发煤矿机器人，进一步减少井下作业人员数量，规范井下作业人员工作时间。逐步提高从业人员工资水平，实现工资待遇与劳动强度、岗位贡献相匹配。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强化人员岗位匹配，逐渐实现“入企即入校”。

**16.强化全员安全培训。**始终把安全培训作为提高从业人员素质的重要措施，持续强化“三项岗位人员”培训，新入矿和转岗职工必须先培训、后上岗。强化职工对实际操作技能、重大灾害预兆、现场条件变化，以及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应用、应急救援等方面培训，提升职工综合素质。加强对教育培训的督导检查，突出抓好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培训考核，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一律待岗，半年后补考不合格的不得聘用。

### **17.强化安全警示教育。**抓好谈心对话、案例剖析、现场分析、事故通报与约谈和第20个“安全生产月”等工作，发挥媒体宣传作用，强化安全警示教育，坚持安全生产事故“四不放过”原则，从管理、技术、责任等方面分析事故深层次原因，研究事故发生规律，加强对涉险、病亡等事故分析查处。依法对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 1 人及以上死亡、3人重伤、100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的企业启动刑事调查，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发挥事故警示作用。

**18.加强区队班组建设。**大力推进区队班组安全建设，充分发挥兵头将尾的安全作用，杜绝零星事故发生，筑牢煤矿安全的第一道防线。加强对安全意识淡薄、患有疾病、反应迟钝、情绪不稳定和身体疲劳等薄弱人物的排查，建立健全薄弱人物排查管理台账，严禁薄弱人物入井上岗。

**19.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突出安责险事故预防功能，逐步建立安责险与安全生产工作有机结合、相互促进的良性互动机制。全力做好2021年度全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工作，深入开展“安责险+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和“安责险+培训”，推动承包单位积极开展事故预防等服务工作；充分发挥安责险费率价格杠杆作用，提高投保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自觉性。

**20.强化煤矿驻矿盯守工作。**采取异矿互查、交叉盯守的方式，持续开展驻矿盯守工作。驻矿盯守人员每月下井检查次数不低于15次，及时向煤矿提出整改建议，并建立台账，对相关隐患和问题进行跟踪，督促煤矿按期整改落实；存在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收集违法违规相关证据，并向市能源局报告。各产煤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抽调2至3名执法人员组成督导小组，负责本行政辖区内县属煤矿盯守工作日常督导检查；市能源局负责对全市煤矿盯守工作情况进行巡查。

**（四）强化安全监管执法检查**

**21.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三年行动。**2021年为我市煤矿安全生产专项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年，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部署，持续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动态更新“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推广有关地区和煤矿企业好的经验做法等措施，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和源头严控、过程严管、事故严惩机制，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22.深入开展“专家查隐患”。**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全市煤矿持续开展“专家查隐患”行动，全面细致排查各类安全风险隐患，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管理， 严惩违法违规行为。市能源局将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对不具备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采取停头停面或停工停产等措施。

**23.强化安全监管监察联合执法。**完善监管监察会商机制，定期召开煤矿监管监察联席会议，研判重点工作，形成工作合力；适时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优化执法资源配置，提高执法效能。各产煤县（市、区）要加强与煤监部门的沟通联系，对监管监察中存在的重点问题沟通交流，督促煤矿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4.做好精准分类监管。**严格落实煤矿分类监管要求，做到煤矿分类精准，针对A、B、C、D四类煤矿研究确定检查频次，制定安全监管执法计划，建立各矿重点关注问题台账，采取“四不两直”、“双随机”等形式，有重点有目的地开展监管工作，切实提升安全监管效能。认真贯彻落实《煤矿安全生产“红线”暂行规定》，坚守煤矿安全生产“红线”，依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保持严格执法高压态势，促进煤矿安全生产。

**25.开展季度专项行动。**突出顶板（冲击地压）、水害、机电运输、通防等四个重点专业，强化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落实重大灾害防治措施，着力解决以上专业领域的突出问题。一季度集中开展机电运输专项行动；二季度集中开展顶板（冲击地压）专项行动；三季度结合汛期工作特点，集中开展水害防治专项行动；四季度结合天气干燥、瓦斯等有毒有害气体易于涌出的规律，集中开展通防专项行动。

**26.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强化局机关和市能源综合执法支队的监管力量，健全完善市能源综合执法支队的机构建设，按照要求配齐相关人员和装备、车辆，着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着力推进执法基础能力建设，着力推进执法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进一步提高执法质量和水平。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和专业技术理论学习，切实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

**27.大力推进执法创新。**进一步发挥安全生产专家在隐患排查、事故预防、应急救援等方面的技术优势，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聘请专家提供咨询、技术指导、风险排查和辨识、隐患治理等社会化、市场化服务，为推进我市煤炭行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和监管执法提供技术支撑。

**（五）深化调度应急安全管理**

**28.加强应急管理基础建设。**按规定要求健全应急管理机构、制度，配齐配强专业人员，完善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年度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强化应急投入保障，加强物资装备信息化管理，加强大型救援绞车、高扬程潜水泵等先进救援装备的储备。持续做好煤矿应急电源建设工作，按照省、市工作部署，持续做好应急电源储备，不断消除供电隐患，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管理水平。

**29.加强应急预案管理。**结合实际编制煤矿应急演练计划、方案，强化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煤矿每年度内至少组织一次综合预案演练或专项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其中每年5月底前完成以防范极端天气引发水害事故为主要内容的预案演练，每年开展一次反风演习，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30.提升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完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制度。突出抓好现场带班领导、区队长、班组长和安监员等紧急情况下停产撤人权力的落实，严格落实“调度员10项授权”、“3分钟通知到井下”及灾害性天气停产撤人等规定。从严落实24小时应急值守、领导带班和调度日报制度，强化特殊时段、节假日安全生产“零汇报”管理。

济宁市能源局办公室 2021年1月\*日印发